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6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188,6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理股份解质押再质押业务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

●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188,615,194股
持股比例	3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0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3%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荣恩	是	2900万股	否	否	2026-07-22	2027-12-27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	4.94%	提供担保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荣恩	188,615,194股	32.13%	11,406万股	14,306万股	75.85%	24.37%	0
肖融	56,762,789股	9.67%	3,014万股	3,014万股	53.10%	5.13%	0
合计	245,377,983股	41.80%	14,420万股	17,320万股	70.58%	29.50%	0

三、本次股份再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188,615,194股
持股比例	3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0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3%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西藏荣恩	5,056	26.81%	8.61%	43,750	2026-06-21
肖融	3,014	53.10%	5.13%		2026-06-21

西藏荣恩前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已于2026年6月21日到期,本次质押为其办理相关贷款延期至2027年12月27日提供的部分质押。

2. 西藏荣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50,5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9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3,5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0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13,5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1%。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1%;反对4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5%;反对4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余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5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息合计22,512万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为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公司已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庭外重组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启动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工作和债权申报工作,但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57.84%-186.76%;预计2026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100万元-2,700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10.04%-241.4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签署正式的收购及增资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3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得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备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269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44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3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7月20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磷酸特地唑胺适用于治疗由下列革兰氏阳性菌的敏感分离株引起的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ABSSSI):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甲氧西林耐药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和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MSSA]的分离株)、化脓性链球菌、无乳链球菌、咽峡炎链球菌群(包括咽峡炎链球菌、中间链球菌和星座链球菌)和粪肠球菌。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22家,包括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尖峰药业于2024年11月12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251.9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备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系华奥泰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HB0043项目新增皮下注射给药途径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B0043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

剂型:注射用无菌粉末

给药途径:皮下注射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a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该试验已于2026年4月顺利结束,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2025年7月,华奥泰和华博生物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注射用HB0043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2026年7月,在中国开展的Ib期健康人多次给药试验已完成末次访视,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2025年9月,华奥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1号)。

2026年5月,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就注射用HB0043项目新增皮下注射给药途径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11,914万元。

HB0043为全球首款双抗药物,同时靶向白细胞介素-17A(IL-17A)和白细胞介素-36受体(IL-36R),具有高结合和阻断活性,开发用于治疗多种难以治疗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有望突破现有单靶点治疗的局限。当前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IL-17A/F双重抑制剂(比美吉珠单抗)及抗IL-36R单抗(佩索利单抗)等虽已在多个适应症中取得积极疗效,但其对炎症单一维度干预在部分患者中仍存在不足。HB0043创新性地融合IL-17A与IL-36R双重靶点,有望广泛应用于多种Th17/IL-36相关的免疫介导疾病,展现出机制领先、潜力广泛的同类首创(FIC)优势。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临2026-020号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5号公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393.03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2,849,405,067.6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之前年度定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金728,341,393.0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减少至2,121,063,674.5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4、申报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电话:0351-7099061

7、邮政编码:030000

8、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7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沈凯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凯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70%),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4,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7,749.37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7,747.9780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7,749.3780万股变更为167,747.9780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的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耀祥路501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5、电子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6、邮编:3145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审议及披露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从560,577,909元变更为560,543,253元,总股本数从560,577,909变更为560,543,25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设计总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载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47.315%变更为47.318%(四舍五入)。

二、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48500033136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伍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沈国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2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8%。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3,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0.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获悉安泰控股将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股
持股比例	4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8%

安泰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5%	41,000,000	28,000,000	29.12%	14.08%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5,000,000	5,000,000	42.52%	2.51%
张海东	1,830,700	0.92%	0	0	0	0
合计	109,758,100	55.19%	46,000,000	33,000,000	30.07%	16.59%

注: